

## 致评估委托方函

昌吉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就申请人（祁祯）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海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一套位于呼图壁县昌华路华洋小区 10-4-502 室（实勘地址：华洋金壁华庭小区 10 号楼 4 单元 502 室）海燕单独所有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予以评估。

我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本着合法、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确定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房地 产 总 价：¥430000 元（千位以下取整）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单位建筑面积单价：¥3484 元/m<sup>2</sup>

大 写 金 额：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新疆方诚价格有限责任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